



高三政治二轮复习

专题十三 民事权利与义务

(选必二第一单元1-4课)

教材体系

法律与生活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第三课 订约履约诚信为本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第二单元 家庭与婚姻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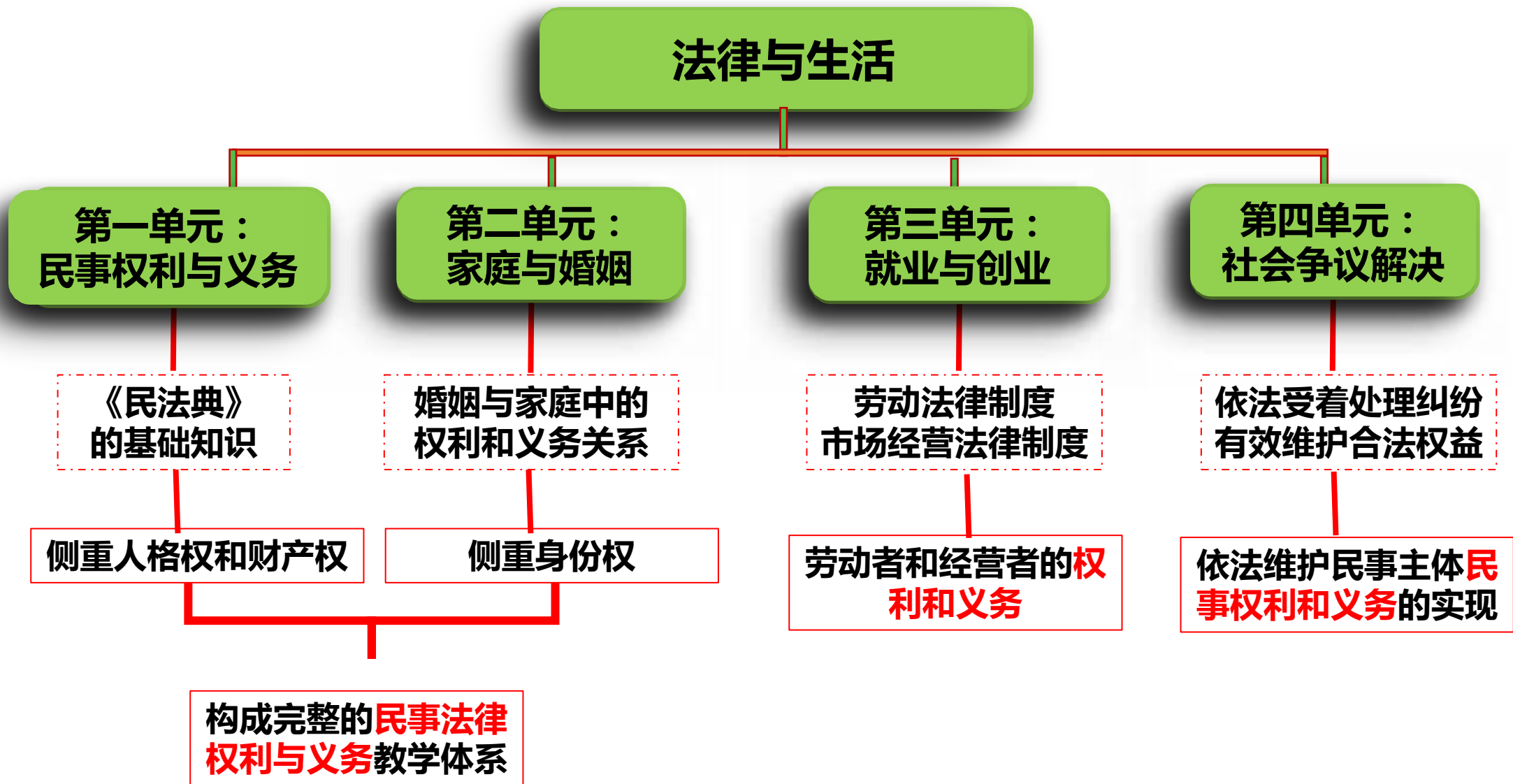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民法

劳动法

诉讼法

● 全书逻辑框架的大思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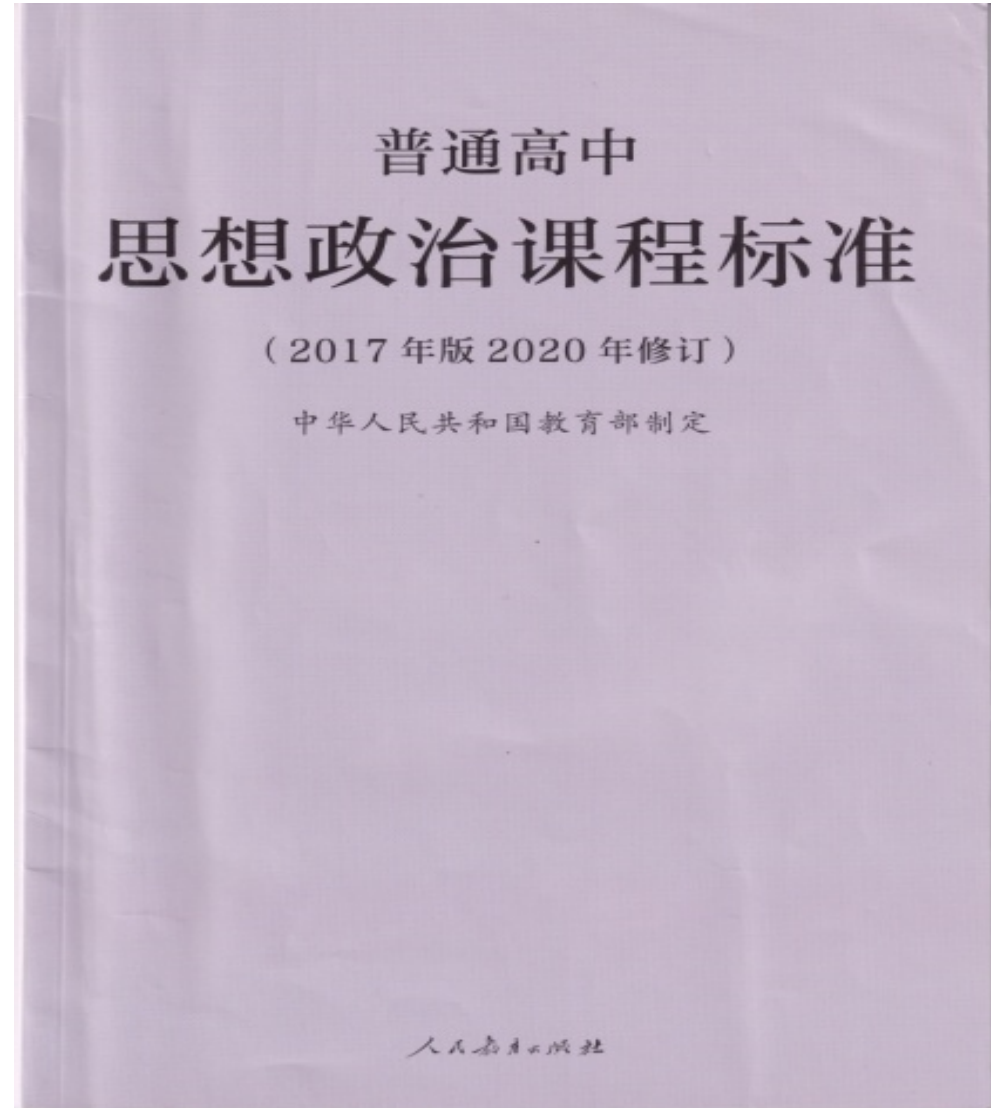
PART ONE

课标考向

(课标、考情分析统计、备考指导)

《法律与生活》课程标准

聚焦公民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介绍公民一般的民事权利和义务，了解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劳动关系的法律保障、社会纠纷的解决机制和法律程序，为学生进一步发展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增强法治意识，提供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法律与生活》课程标准

（一）、【内容要求】

第一单元：民事权利与义务

- 1.1 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识别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1.2 列举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和物权的主要类型，懂得维护物权的途径。
- 1.3 简述合同的含义和价值，理解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违约责任，了解合同订立的程序，熟悉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
- 1.4 理解侵权责任的内容，树立依法承担责任的观念。

第二单元：家庭与婚姻

- 2.1 熟知监护、抚养、赡养、扶养、继承等民事关系，培育家庭责任意识。
- 2.2 理解婚姻法律关系，阐释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第三单元：就业与创业

- 3.1 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理解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解释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熟悉劳动者依法维权的途径和方式。
- 3.2 列举与创业有关的企业登记、企业信息公示、税收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基本法律制度，评述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说明依法经营的必要性

第四单元：社会争议解决

- 4.1 识别人民调解等不同的调解方式，明确调解制度的特点和程序
- 4.2 列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经济仲裁等仲裁形式，明确仲裁制度的特点和程序
- 4.3 解析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特点和程序，说明不同诉讼中的举证规则，树立证据意识
- 4.4 概述公民的诉讼权利，熟悉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

《法律与生活》

第一单元：民事权利与义务（课程标准）

- 1.1 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识别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1.2 列举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和物权的主要类型，懂得维护物权的途径。
- 1.3 简述合同的含义和价值，理解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违约责任，了解合同订立的程序，熟悉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
- 1.4 理解侵权责任的内容，树立依法承担责任的观念。

考情考向

考点	考情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2022 · 北京 · 高考2023年 · 湖北高考 · T10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2021 · 浙江 · 高考、2021浙江1月选考 · T35、2017 · 浙江4月选考 · T35、 2022 · 北京 · 高考 · T132023 · 新课标卷 · T22、2022 · 山东 · 高考 · T18
保障各类物权	2023 · 辽宁高考 · T13、2022 · 山东高考 · T142023 · 海南高考 · T16、
尊重知识产权	2021 · 浙江6月选考 · 36、2022 · 北京高考 · T142023 · 湖北高考 · T11、 2020 · 浙江 · 高考2023 · 湖南 · 高考T19
订立合同学问大	2022 · 浙江 · 高考、2022 · 山东 · 高考T15、2022 · 辽宁 · 高考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2020 · 浙江 · 高考、2021浙江1月选考, T37 2023 · 海南 · 高考T17、2022 · 辽宁 · 高考T19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2022 · 辽宁 · 高考、2023 · 海南 · 高考2023 · 北京 · 高考T10、 2023 · 山东 · 高考T152021浙江6月选考T35、2022 · 辽宁 · 高考 2023 · 浙江 · 高考T31、2020 · 浙江 · 高考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2022 · 海南 · 高考、2023 · 浙江1月高考 · T262023 · 浙江 · 高考

考点	考情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2022·北京·高考 2023年·湖北高考·T10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2021·浙江·高考、2021浙江1月选考·T35、 2017·浙江4月选考·T35、2022·北京·高考·T13 2023·新课标卷·T22、2022·山东·高考·T18

(1)从命题内容上看，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人身权的相关内容的高考考查的重点

(2)从考查形式上看，选择题和非选择都有考查，案例分析类是考查的重点

(3)命题常常结合公民法律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来进行考查、**会综合几课进行考查**

考点	考情
保障各类物权	2023·辽宁高考·T13、2022·山东高考·T14 2023·海南高考·T16、
尊重知识产权	2021·浙江6月选考·36、2022·北京高考·T14 2023·湖北高考·T11、2020·浙江·高考 2023·湖南·高考T19

(1) 从命题内容上看，财产权和物权的分类；所有权取得的方式（对善意取得的理解）；他物权的分类；**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侵权表现及侵权责任是高考考查的重点**

(2) 从考查形式上看，选择题和非选择都有考查，案例分析类是考查的重点

(3) 命题常常结合公民法律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来进行考查

考点	考情
订立合同学问大	2022·浙江·高考、2022·山东·高考T15 2022·辽宁·高考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2020·浙江·高考、2021浙江1月选考，T37 2023·海南·高考T17、2022·辽宁·高考T19

(1) 从命题内容上看，合同的实质、合同成立的决定因素、合同订立的两个阶段、合同的效力、合同履行的原则、违约责任、法定免责是高考考查的重点

(2) 从考查形式上看，选择题和非选择都有考查，案例分析类是考查的重点

(3) 命题常常结合公民法律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来进行考查

考点	考情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2022·辽宁·高考、2023·海南·高考 2023·北京·高考T10、2023·山东·高考T15 2021浙江6月选考T35、2022·辽宁·高考、2023·浙江·高考T31、2020·浙江·高考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2022·海南·高考、2023·浙江1月高考·T26 2023·浙江·高考、

- (1) 从命题内容上看，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归责——过错推定侵权责任、无过错侵权责任、民事权利限制（对于名誉权和著作权的限制）、相邻关系内容是高考考查的重点
- (2) 从考查形式上看，选择题和非选择都有考查，案例分析类是考查的重点
- (3) 命题常常结合公民法律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来进行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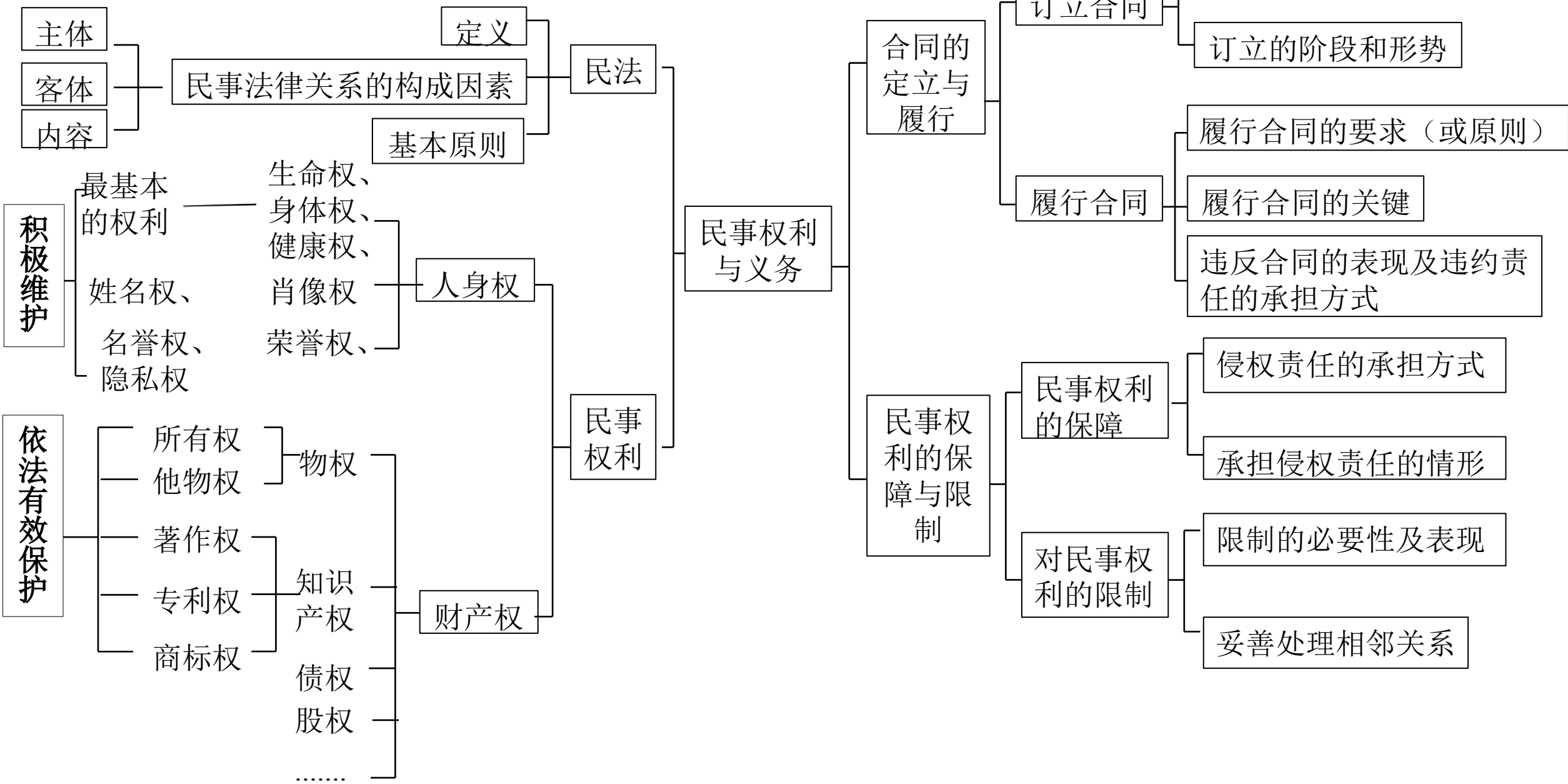
02

PART TWO

知识重构

(大单元模块整合、知识结构梳理)

专题十三 民事权利与义务



主体
客体
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因素

定义

民法

基本原则

积极维护

最基本的权利

生命权、
身体权、
健康权、
肖像权、
荣誉权、

人身权

姓名权、
名誉权、
隐私权

依法有效保护

所有权
他物权

物权

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

知识产权

财产权

债权
股权

.....

民事权利与义务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订立合同

订立的要求及作用
订立的阶段和形势

履行合同

履行合同的要求(或原则)
履行合同的关键
违反合同的表现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民事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民事权利的保障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形

对民事权利的限制

限制的必要性及表现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03

PART THREE

重难突破

(重难点知识突破、经典真题精讲)

重难突破

专题十三 民事权利与义务

核心考点一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核心考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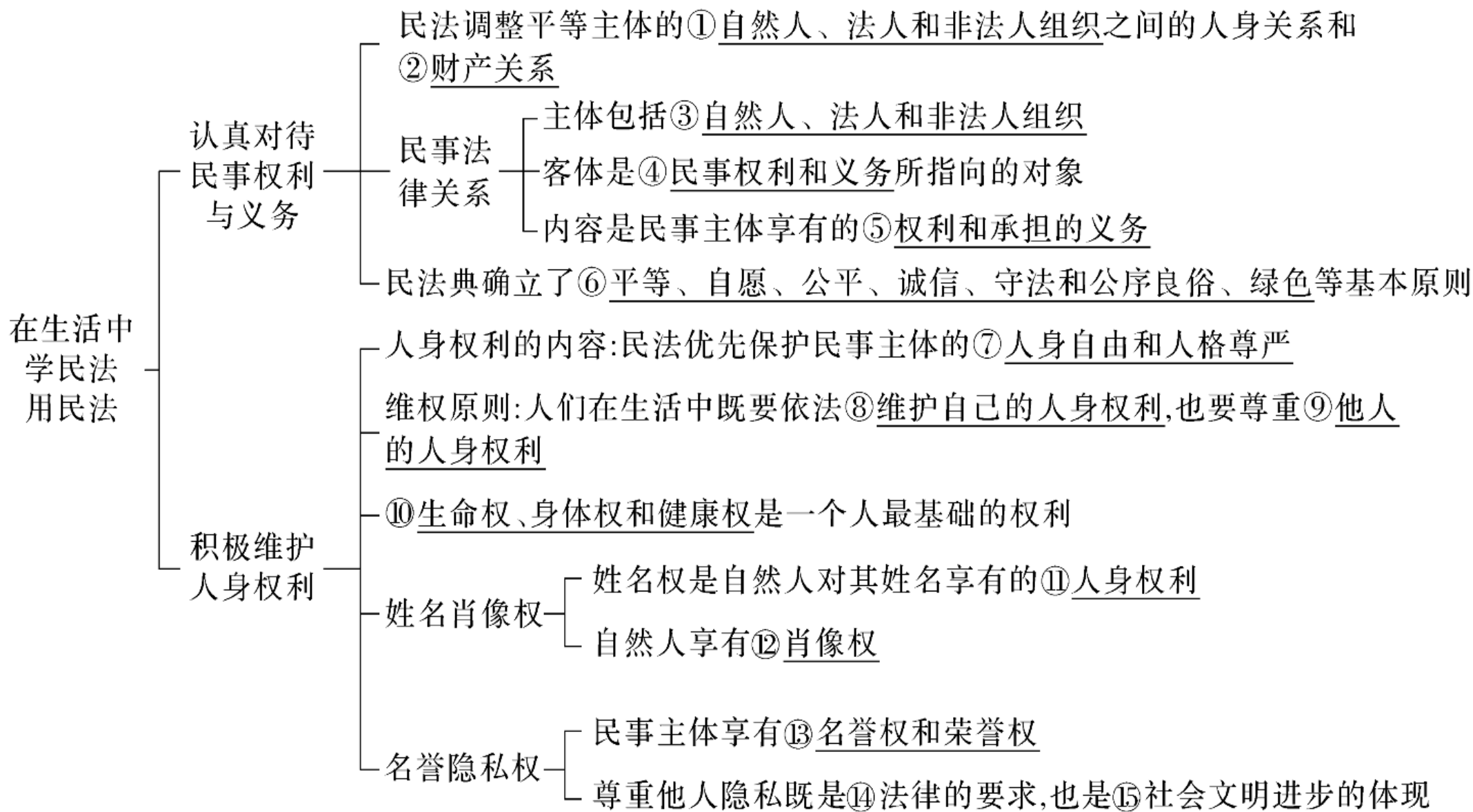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核心考点三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核心考点三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1.1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民法的含义		民法调整 <u>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u>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主体	自然人（完全、限制、无）、法人、非法人组织
	客体	即民事权利与义务指向的对象 所有权关系客体是物，债权关系客体是行为，人身关系客体是人身利益，知识产权关系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
	内容	即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民事权利与义务即对立又统一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
<p>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大力弘扬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强调独立人格平等地位。</p>		

种类	姓名权	肖像权
法律保护	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 姓名	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 肖像
法律禁止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 干涉、盗用、假冒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 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种类	名誉权	隐私权
法律保护	民事主体 享有名誉权	自然人 享有隐私权
法律禁止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 侮辱、诽谤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 刺探、侵扰、泄露、公开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区分名誉权与荣誉权：名誉包括荣誉，荣誉是名誉的一种表现。名誉权公民出生就有，荣誉权要靠努力去争取。名誉权属于人格权，无法被剥夺或限制。荣誉权属于身份权，可基于法定事由予以剥夺。

注意：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没有隐私权。

个人信息受保护

1. 含义：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

2. 法律规定（个人信息的行使与保护）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

3. 意义：法律明确保护个人信息，对于保护自然人的人身与财产权利、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57162135156006144>